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: 42460 42560

全一頁

類 科: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

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 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:\_\_\_\_\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擔任某市立國中校長,主持該校終身學習課程,聘用弟媳 B 擔任課程臨時助理, 試分析是否違法?(25分)
- 二、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範圍為何?(15分)某國立大學副校長出國進修,由教務長 A代理,A應否申報財產?(10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之任用,應……初任與升調並重,……」, 試述其立法目的為何?(25分)
- 四、A 大學畢業,應民國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經政風類科考試及格,於 99 年 3 月 1 日分發 B 機關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,嗣後 A 於 100 年 6 月 1 日辭職,問:(一) B 機關是否要對 A 辦理考績?(15 分)(二)又 A 辭職是因被移送懲戒,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,該處分應於何時執行?(10 分)試依法分析之。